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雄簡字第1869號

03 原告 柯浩平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告 毛辰成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11 被告 張益誠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本院民國（下同）113
15 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文

- 17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5萬元。
18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9 三、訴訟費用2,7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5萬元預供擔保，得
22 免假執行。

23 事實及理由

-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毛辰成於113年5月20日上午7時39分許，駕
25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市○○區○○○路左轉○○交流道東側匝道，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之伊所駕
26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先行，
27 並保持安全距離，2車因而發生碰撞，隨後伊後方由被告張
28 益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因未與前方伊
29 駕駛之系爭車輛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亦追撞系爭車輛
30 車尾，以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依共

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萬6,000元。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毛辰成抗辯：原告請求之車損金額無所據，系爭車輛後方受損非伊所造成，請求之鑑定費用無所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張益誠抗辯：原告請求之車損金額無所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就其主張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經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送之交通事故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77至95頁），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2條、第185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因共同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苟各行為人之過失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此有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2115號民事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三)謹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付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 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

原告就其主張所有系爭車輛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價值減少約25萬元之事實，業據提出具公信力之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及檢附之鑑定（價）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73頁），經核相符，依上開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可

01 請求被告2人賠償25萬元。且因同一交通事故造成車輛受
02 損，到底那一車輛造成那一部份損壞，並無法完全細分，依
03 上開規定及判例要旨，被告2人自應連帶負本件之賠償責
04 任。故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減少之損
05 害25萬元，被告2人上開相關所辯均無可採。

06 2.支出系爭車輛受損鑑定費用之損害：

0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於系爭交通事故受損，支出鑑定費用
08 6,000元之事實，固提出鑑定費用收據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
09 29頁），堪信為真實，但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25萬元之範圍，於法有據，應予准
11 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本件原
12 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
13 權宣告得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2
14 人得供一定擔保免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
15 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
16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8 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19 項、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書　記　官　　武凱葳